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条例强调，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产生，使用他人作品，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对于专有使用权，条例规定其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结合著作权法的规定，今后凡涉及著作权专有许可或者转让的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最新修订的条例也提升了对侵权的处罚力度，规定在著作权法列举的侵权行为范围内，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从原来的 3 倍以下，提至 5 倍以下，并规定了下限一倍以上。同时，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从原来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升至 25 万以下。